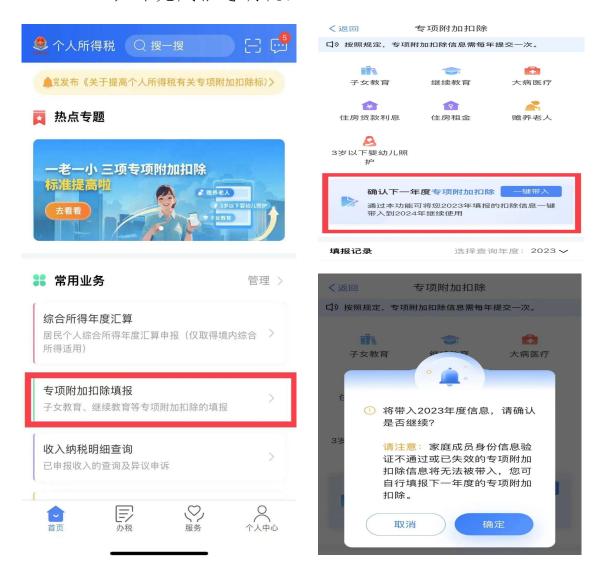
2024 年度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确认通知

2024年度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确认已经开始了,教职工可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进行操作,需要在本月内完成,详细步骤及注意事项如下:

情况一:

若 2024 年您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无变化,只需在 2023 年基础上确认即可。

打开个人所得税 APP,在首页【常用业务】中选择【专项附加扣除填报】,点击【一键带入】,扣除年度选择"2024",即完成信息确认。



情况二:

2024年需要对已填写的信息进行修改。

若需要修改 2024 年赡养老人、子女教育等扣除信息,则点击【填报记录】中相应扣除项目,在【填报详情】页面进行【修改】。



情况三:

2024年需作废专项附加扣除项目,或需新增专项附加扣除项目。

若需作废项目,则点击【填报记录】中相应扣除项目,在 【填报详情】页面进行【作废】;若需新增项目,则在【专项 附加扣除填报】模块选择相应项目进行填报。



特别提醒: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》规定,自2023年1月1日起,提高3岁以下**婴幼儿照护、子女教育、赡养老人**等三项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。

- 一、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标准,由每个婴幼儿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。
- 二、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,由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。
- 三、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,由每月2000元提高到3000元。其中,独生子女按照每月3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;非独生子女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3000元的扣除额度,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500元。

注意事项:

- 1. 扣除年度指可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年度,每次只能选择一个年度。
- 2. 对于子女教育支出、赡养老人支出、房贷利息支出等连续多年的扣除需要每年重新填写或确认。
- 3. 根据相关规定,次年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内容需于 每年12月进行确认。
- 4. 纳税人未及时确认的,扣缴义务人于次年1月起暂停扣除,待纳税人确认后再行办理专项附加扣除。